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古巴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古方）有关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古巴蜂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古巴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准予进口的古巴蜂蜜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范围

产品是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三、产品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蜂蜜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古方主管部门对拟输华蜂蜜生产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其符合中方法律法规、标准及议定书要求的，向中方推荐。只有获得中方注册的生产企业才允许向中国出口产品。

四、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一) 古方确认其境内无亮热厉螨 (*Tropilaelaps mites*, 又称小蜂螨)。

(二) 为产品提供原料的蜜蜂须来自位于古巴国境内的养蜂场，该养蜂场应在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且受到有效监管。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有毒蜜源植物和转基因植物。

(三) 养蜂场周围半径 5 千米 12 个月内，无美洲蜂幼虫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24

